

提案二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100805

提案單	案位	提日	案期
案由	學務處		110.08.05
說明	<p>依教育局來文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03372 號之國教署提供之服儀規範錯誤樣態一覽表中，明列學校註明髮式不染、不燙、限制髮長即為不符教育部服儀規範原則。</p> <p>依來文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六條規定</p> <p>請通過「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第六條修正案。</p> <p>提案內容如附件。</p>		

附件一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六、髮式： 不染、不燙、不噴抹髮膠、不過度造型(如鏤刻) ，為安全顧慮衛生起見髮長及肩需束髮。	六、髮式： 以整潔美觀為原則 ，為安全顧慮衛生起見髮長及肩需束髮。